

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声 明

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企业负责人：_____



环保负责人：_____

张鹏

第一节 企业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PU2F70
法定代表人	曾世强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20 栋 1105 之三（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联系人	张晰
电话	13940137393
电子邮箱	zhangxi@grandblue.cn

二、企业性质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未变更
主要产品与服务	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	未变更
生产工艺	接收前检查-产生源包装-装车-安全检查-按指定路线行驶-到达本项目-卸车-入库暂存-办理危废转移手续-装车-安全检查-按指定路线行驶-到达处置单位	未变更
企业情况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佛山市南海区政府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环境保护监测，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变更

第二节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

经营许可信息	项目	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编号	佛环函（南）（2020）区审 540 号
	文件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南海绿色工业服务中转站西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核发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	文件编号	91440605MA4WPU2F70001V
	核发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重新申报）
	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废物贮存备案证	文件编号	SD440620063017
	核发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延续）
	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废物贮存备案证	文件编号	SD440620063017
	核发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变更）
	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验收	/	2021 年 6 月完成环保验收

二、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2022 年度缴税情况	无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
-------------	------------

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是否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是 ☐ 否 ☒
-------------	--

四、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优 ☐	良 ☐	一般 ☐	差 ☐
----------	----------------------------	----------------------------	-----------------------------	----------------------------

第三节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一、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一) 防治设施信息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1	TA001	VOC 处置系统	洗涤+活性炭吸附	仓库贮存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

(二) 非正常运行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排放污染物	次数	日期	时长	主要原因
1	/	/	/	/	/	/

(三) 运维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运维单位
/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一)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总量	小时浓度的年平均值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氨	/	/
2			硫化氢	/	/
3			臭气浓度	/	/

(二)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3)
1	2022/2/10	上风向 1#样	氮氧化物	0.012
2		下风向 2#样		0.023
3		下风向 3#样		0.025
4		下风向 4#样		0.024
5	2022/2/10	上风向 1#样	一氧化碳	1.48
6		下风向 2#样		1.56
7		下风向 3#样		1.61
8		下风向 4#样		1.66
9	2022/2/10	上风向 1#样	碳氢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47
10		下风向 2#样		0.66
11		下风向 3#样		0.72
12		下风向 4#样		0.68
13	2022/2/10	上风向 1#样	臭气(无量纲)	<10
14		下风向 2#样		<10
15		下风向 3#样		<10
16		下风向 4#样		<10
17	2022/2/10	上风向 1#样	硫化氢	1×10^{-3}
18		下风向 2#样		3×10^{-3}
19		下风向 3#样		2×10^{-3}
20		下风向 4#样		3×10^{-3}
21	2022/2/10	上风向 1#样	氨	0.05
22		下风向 2#样		0.1
23		下风向 3#样		0.11
24		下风向 4#样		0.08
25	2022/5/9	上风向 1#样	氮氧化物	0.012
26		下风向 2#样		0.023

27		下风向 3#样		0.025
28		下风向 4#样		0.023
29	2022/5/9	上风向 1#样	一氧化碳	1.64
30		下风向 2#样		1.42
31		下风向 3#样		1.64
32		下风向 4#样		1.75
33	2022/5/9	上风向 1#样	碳氢化合物(以非 甲烷总烃计)	0.63
34		下风向 2#样		0.89
35		下风向 3#样		0.83
36		下风向 4#样		0.73
37	2022/5/9	上风向 1#样	臭气(无量纲)	<10
38		下风向 2#样		12
39		下风向 3#样		11
40		下风向 4#样		13
41	2022/5/9	上风向 1#样	硫化氢	2×10^{-3}
42		下风向 2#样		6×10^{-3}
43		下风向 3#样		5×10^{-3}
44		下风向 4#样		6×10^{-3}
45	2022/5/9	上风向 1#样	氨	0.04
46		下风向 2#样		0.09
47		下风向 3#样		0.13
48		下风向 4#样		0.11
49	2022/8/16	上风向 1#样	氮氧化物	0.011
50		下风向 2#样		0.018
51		下风向 3#样		0.02
52		下风向 4#样		0.017
53	2022/8/16	上风向 1#样	一氧化碳	1.78
54		下风向 2#样		1.78

55		下风向 3#样		1.76
56		下风向 4#样		1.78
57	2022/8/16	上风向 1#样	碳氢化合物(以非 甲烷总烃计)	0.46
58		下风向 2#样		0.75
59		下风向 3#样		0.66
60		下风向 4#样		0.71
61	2022/8/16	上风向 1#样	臭气(无量纲)	<10
62		下风向 2#样		13
63		下风向 3#样		14
64		下风向 4#样		15
65	2022/8/16	上风向 1#样	硫化氢	ND
66		下风向 2#样		3*10 ⁻³
67		下风向 3#样		4*10 ⁻³
68		下风向 4#样		3*10 ⁻³
69	2022/8/16	上风向 1#样	氨	0.03
70		下风向 2#样		0.07
71		下风向 3#样		0.09
72		下风向 4#样		0.08
73	2022/11/1	上风向 1#样	氮氧化物	0.049
74		下风向 2#样		0.063
75		下风向 3#样		0.061
76		下风向 4#样		0.068
77	2022/11/1	上风向 1#样	一氧化碳	1.78
78		下风向 2#样		1.94
79		下风向 3#样		1.72
80		下风向 4#样		1.75
81	2022/11/1	上风向 1#样	碳氢化合物(以非 甲烷总烃计)	0.52
82		下风向 2#样		0.73

83		下风向 3#样		0.79
84		下风向 4#样		0.66
85	2022/11/1	上风向 1#样	臭气（无量纲）	<10
86		下风向 2#样		13
87		下风向 3#样		11
88		下风向 4#样		14
89	2022/11/1	上风向 1#样	硫化氢	1*10 ⁻³
90		下风向 2#样		5*10 ⁻³
91		下风向 3#样		6*10 ⁻³
92		下风向 4#样		6*10 ⁻³
93	2022/11/1	上风向 1#样	氨	0.01
94		下风向 2#样		0.06
95		下风向 3#样		0.05
96		下风向 4#样		0.07

（三）自行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情况	内容
1	全年生产天数	365
2	自行监测次数	6
3	监测明细	1、有组织废气：废气排放口每半年委外检测一次，检测指标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无组织废气：每季度委外检测一次，检测指标包括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第三方监测单位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一）水污染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总量	日均浓度的年 平均值
1	/	生活污水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 pH	/	/

（二）自行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情况	内容
1	全年生产天数	365
2	自行监测次数	4
3	监测明细及 第三方监测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每季度委外检测一次，检测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4	第三方监测单位	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一）一般固体废物基本及排放信息

无。

（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场所

无。

（三）一般固体废物委外处置信息

无。

（四）危险废物基本及排放信息

序号	名称	废物 代码	主要有 害成分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贮存量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量	累计贮 存量
1	废活 性炭	900-0 39-49	碳	毒性	0.733t	0t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0.733t	0t



(五)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场所

序号	名称	面积	经纬度坐标	备注
1	贮存仓库	1050 m ²	经度：112 度 55 分 39.07 秒 纬度：22 度 56 分 43.08 秒	

(六)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信息

处置单位名称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安贮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处置方式	焚烧	贮存

五、噪声排放信息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排放限制 dB (A)	执行标准
2022/5/26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昼	56.1	65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	49.3	55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昼	56.0	65	
		夜	48.6	55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昼	55.0	65	
		夜	52.0	55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昼	52.0	65	
		夜	49.2	55	
2022/8/16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昼	55.3	65	
		夜	44.8	55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昼	53.1	65	
		夜	46.1	55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昼	55.1	65	
		夜	44.6	55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昼	53.4	65	
		夜	46.4	55	
2022/11/1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昼	55.2	65	
		夜	46.3	55	
	厂界外东侧 1 米	昼	54.0	65	

	处	夜	46.3	55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昼	54.1	65	
		夜	43.8	55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昼	52.1	65	
		夜	44.5	55	

六、有毒有害物质

无。

七、排污许可管理

序号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内容
1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应编制的次数	4
2	实际编制的次数	4
3	发布信息	已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发布

八、扬尘污染治理及其他内容

本公司处于运营阶段，2022 年暂未有新改扩建工程，厂区各区域已规划建设完成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定期清扫，无扬尘污染。

本公司不属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生态环保部门未要求本公司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

第四节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序号	应急预案	内容
1	备案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
2	备案编号	440605-2020-0062-M
3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本公司配备专门的应急物资和相关应急设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消防栓、各类灭火器、防毒面具、消防战斗服、警戒带等应急资源，均由专人管理，能够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下，可有效控制环境污染范围和掌握环境污染情况，进一步减弱或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影响。
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本公司运营正常，运营期内定期检查生产及安全环保设施设备，确保处于正常状态，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第五节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2 年度，本公司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正常投用各类环保设施并定期维护，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第六节 总结

2022 年度，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建立并落实相关管理程序、制度。本公司现由经营班子成员分管领导安全环保工作，下设安健环部作为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并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并要求车间人员执行，签订责任书落实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到人。定期按照年度计划对公司人员进行环保方面的培训，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台账管理，未出现突发环境事件。

各车间各类环保处理设备设施正常投入使用，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投入使用，并做好相应点检记录。

按照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及相关要求，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按照计划实施，2022 年度各类环境监测指标无超标情况，厂区及周边环境情况良好，无生态环境违法情况。

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将继续秉承“三好三分享、五心瀚蓝人”的价值理念，通过持续强化环境生态综合管理服务能力，管理生态，服务生活，为创造城市美好生活空间而贡献瀚蓝力量。

